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___

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份 」) $^{(\textit{Rik2})}$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別: 何:	本人/吾等之代表(<i>剛雜)</i> ,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本人/吾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如 情表決。	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及其任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現有股份 」)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合併股份 」),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 股東(「 股東 」),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 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振漢先生(「 認購人 」)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償付契約(「 償付契約 」)(其註有「A」字樣 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現 有股份0.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08港元)之價格 認購5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250,000,000股合併 股份)(「 資本化股份 」),以悉數結算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20.0百萬港元 款項(「 債務金額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償付契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特別授權 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簽署日期:二零二三年月日				
電	電郵地址 (<i>附註6</i>):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該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正式委任股東 特別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
- 4.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倘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字眼,並在空欄填上擬委任為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5.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註有「贊成」或「反對」的空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在空欄作出 指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棄權。就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未有提及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棄權。
- 6. 閣下必須在所提供的空白處提供 閣下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除非會議主席被指定為 閣下委任代表),以便透過線上平台接收代表 閣下出席及投票的邀請碼。如沒有提供電郵地址, 閣下委任代表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皆可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 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 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 9.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且必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及於會上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上述地址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